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本公司地下1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3,590,022,640股，佔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82.32%。

列席：郭冠纓會計師 鄭洋一律師

主席：許勝雄

記錄：舒俊琳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詳附件一)。

2、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監察人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及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盈餘分配案列承認事項二）。

2、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1、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

2、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6,175,350,755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1.4元。

3、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4、截至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4,410,964,825股，本次現金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因素等，影響

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檢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暨監察人，請 選舉案。

說明：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101年6月18日屆滿。

2、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及第217條第2項規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選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12人(獨立董事3人、董事9人)、監察人3人，任期3年，自101年6月22日至104年6月21日止。

4、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檢附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謹提請 選舉。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宣明智	交通大學榮譽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股
蔡 堆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部部長 •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股
蔡篤恭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股

選舉結果：本案經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3	許勝雄	3,097,534,154
董事	83	陳瑞聰	2,945,504,138
董事	15	許文斌	2,877,001,226
董事	562334	Medica John Kevin	2,861,920,773
董事	85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08,502,439
董事	19173	沈文忠	2,808,499,865
董事	2024	張永青	2,808,499,865
董事	1357	翁宗斌	2,808,499,865
董事	91	許烱奇	2,808,499,865
獨立董事	F1005XXXXX	宣明智	2,808,497,363
獨立董事	L1009XXXXX	蔡 堆	2,811,017,363
獨立董事	L1014XXXXX	蔡篤恭	2,808,497,363
監察人	55	柯長崎	2,858,909,391
監察人	60	周永嘉	2,857,194,900
監察人	3	許勝傑	2,856,336,291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2、本屆新當選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詳附件九），於股東會完成董事選舉後公佈。

3、擬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18914 就營收及獲利、公司展望、景氣的看法及公司因應措施、產品別的出貨率及成長率提問；董事長就各問題予以答覆，其詳細內容請參查會議錄音記錄。

柒、散 會：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10時4分

主席：許勝雄



記錄：舒俊琳



附件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〇年，全球經濟情勢及經營環境詭譎多變，對於資訊電子產業是極具挑戰的一年。歐美經濟走疲，PC 品牌廠商經營策略調整，小筆電(Netbook)市場受平板電腦興起而需求衰退，並加以全球天災不斷，對PC 產業鏈經營影響至大。

面對諸多的外在考驗，去年是仁寶重拾內省機會，徹底厚植實力並向下紮根的一年。這其中包括對客戶支援的強化、研發實力的深植、產品設計的精進及製造效率的提升。我們深信，公司在低潮時的淬煉及厚植實力，定會帶來新一年的歡笑收割。

年度財務及營運結果

面對產業景氣衰退及客戶經營策略調整變化，仁寶於民國一〇〇年3C(資訊、通訊、消費型電子)產品總出貨量為 4,681 萬台，較前一年度衰退 13%。年度單一營收達新台幣 6,494.77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0.15 億元，較前一年分別減少 23%及 53%，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53 元。

深植研發實力及創新文化

仁寶本著「創新、和諧、超越」的經營理念，在去年積極投入資源於研發人才招募與技術創新。公司相信深植創新文化，是公司發展的重要核心，並確保競爭力的首要法則。而仁寶所謂的創新，就是「人人談創新，時時想創新，處處求創新」，以新思維及新觀念，帶動研發、技術、營運、流程、產品、與策略的全面性的創新。

過去一年，仁寶除了加強在軟體人才的積極招募，建立完整研發實力外，更大幅提升「創新設計本部」的功能，推行代工模式的新思維(ODM 2.0+)，積極實踐市場導向的創新設計，並深化與客戶間之互動。在去年，科技產業有許多新產品與觀念問世，更貼近消費者對於科技產品的需求，而仁寶在非筆記型電腦產品的發展也逐漸開花結果，其中包括液晶電視(LCD TV)、平板電腦(Tablet)、及 AIO PC 對於營收的貢獻，在去年均有顯著的提升。

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仁寶成立以來所堅守的承諾。公司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從環境保護、員工照顧、社會關懷三大方向著手。延續過去的榮耀，民國一〇〇年，我們持續在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的評選中獲得肯定，並提升評比排名至第 16 名(前一年第 27 名)，

對於環境的保護，我們持續深耕「綠色科技」理念，由客戶端貫徹至供應鏈，確實執行節能減碳計畫。此外，公司並定期舉辦環保綠色活動，鼓舞公司內部同仁以實際行動來展現對環境的大愛，共同護衛和回饋這塊孕育我們的土地。

在員工照顧方面，公司提供員工良好的發展環境，讓有能力、抱負、理想的員工，透過組織體系發揮所長，願意在公司長期發展，使仁寶能永續經營與成長。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經營哲學並努力投入，仁寶於去年榮獲經濟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發的「創造就業貢獻獎」，即是外界對我們最佳的肯定。

擴展全球化經營與佈局

面對全球化經濟的趨勢，並配合客戶的產品及市場策略，仁寶在過去的一年，不斷擴展全球經營版圖，為中、長期的營運發展，完成最有效益的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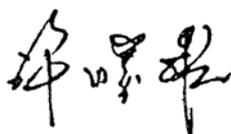
過去一年，仁寶分別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及重慶設立生產基地，並進行量產計畫，以因應中國沿海人工成本陡升，招工困難的問題。此外，亦配合客戶市場策略，在中國安徽省合肥成立合資公司，進行策略布局。仁寶亦在去年收購日本東芝公司(Toshiba)在墨西哥的液晶電視(LCD TV)組裝廠，拓展液晶電視事業的全球布局，增添未來營運發展成長動能。

企業願景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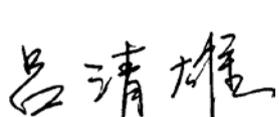
今年，我們認為全球景氣及市場經營環境仍將充滿變數，但是，仁寶仍將在「綠色科技、縱橫雲端、照亮生活」的企業願景下，對企業的經營實踐我們最大的努力。在各個產品線方面，達成「NB 持續稱霸、Tablet 全力衝刺、TV 加速成長」是我們的企業使命。

我們深信厚植實力於研發及創新的精神，將是仁寶表現優於同業的最大憑藉。相信在全體董監事與公司同仁的努力下，仁寶今年整體營運應可不負股東所託，為企業及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最後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另行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冠纓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柯長嶺
周永新
許勝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四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223,185	9.8	34,831,662	11.6	2100 短期借款	\$ 1,816,500	0.8	24,643,980	8.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842,239	33.7	103,322,516	34.4
— 流動	161,020	-	110,000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9,452,910	16.6	46,128,869	15.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932,901	48.5	165,641,433	55.2	2160 應付所得稅	542,892	0.2	2,544,062	0.9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4,438,987	1.9	2,773,538	0.9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171,127	2.6	6,427,230	2.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3,807	0.1	163,410	0.1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3,046,469	1.3	3,896,671	1.3
1210 存貨淨額	22,040,251	9.3	26,380,409	8.8		130,872,137	55.2	186,963,328	62.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81,853	0.3	1,089,909	0.4	2880 其他負債	25,002	-	20,343	-
	165,602,004	69.9	230,990,361	77.0	負債合計	130,897,139	55.2	186,983,671	62.3
投 資：					3110 普通股股本	44,002,554	18.6	44,280,998	14.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592,903	24.7	50,444,759	16.8	資本公積：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7,669	1.9	10,196,851	3.4	3210 股票溢價	13,656,502	5.7	13,586,249	4.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1,256	1.3	3,194,531	1.1	3280 其 他	1,855,899	0.8	1,717,345	0.6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680,835	0.7	1,582,257	0.5		15,512,401	6.5	15,303,594	5.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86	0.1	53,224	-	保留盈餘：				
	67,921,249	28.7	65,471,622	2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78,611	5.9	11,551,432	3.8
固定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25,698	2.0	798,081	0.3
1501 土 地	881,578	0.4	894,459	0.3	3350 未分配盈餘	37,435,473	15.8	45,450,010	15.1
1521 房屋及附屬設備	1,823,311	0.8	1,813,908	0.6		56,139,782	23.7	57,799,523	19.2
1535 研發設備	614,850	0.2	462,145	0.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399,778	0.2	371,663	0.1	3420 外幣換算調整數	(1,234,071)	(0.5)	(2,443,732)	(0.8)
	3,719,517	1.6	3,542,175	1.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7,478,947)	(3.1)	(903,090)	(0.3)
15X9 減：累計折舊	(1,541,173)	(0.7)	(1,390,261)	(0.5)	3480 庫藏股票	(881,247)	(0.4)	(881,247)	(0.3)
1670 預付設備款	5,170	-	24,730	-		(9,594,265)	(4.0)	(4,228,069)	(1.4)
	2,183,514	0.9	2,176,644	0.7	股東權益合計	106,060,472	44.8	113,156,046	37.7
1720 無形資產—專利使用權及其他	743,568	0.3	894,909	0.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80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	507,276	0.2	606,181	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6,957,611	100.0	300,139,717	100.0
資產總計	\$ 236,957,611	100.0	300,139,717	1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650,780,904	100.2	846,715,688	10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03,397	0.2	2,207,423	0.3
營業收入淨額	649,477,507	100.0	844,508,265	100.0
5110 營業成本	628,904,717	96.8	812,469,949	96.2
營業毛利	20,572,790	3.2	32,038,316	3.8
5920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減少(增加)	614	-	(1,199)	-
	20,573,404	3.2	32,037,117	3.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47,047	0.6	4,624,780	0.5
6200 管理費用	2,346,747	0.4	2,711,859	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20,678	1.0	6,416,571	0.8
	12,814,472	2.0	13,753,210	1.6
營業淨利	7,758,932	1.2	18,283,907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5,540	0.1	323,56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055,268	0.6	3,983,892	0.5
7122 其他投資收益淨額	204,284	-	4,137,590	0.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3,061	-	-	-
7480 其他	449,706	0.1	389,519	-
	5,177,859	0.8	8,834,564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35,535	-	120,90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08,534	0.1	173,632	-
7630 減損損失	90,389	-	218,91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	42,185	-
	834,458	0.1	555,641	-
稅前淨利	12,102,333	1.9	26,562,830	3.2
8110 所得稅費用	1,087,653	0.2	3,291,034	0.4
9600 本期淨利	\$ 11,014,680	1.7	23,271,796	2.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2.78	2.53	6.15	5.3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2.72	2.48	5.93	5.20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稅前淨利	\$ 12,237,840	26,678,960		
本期淨利	\$ 11,150,187	23,387,92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2.78	2.53	6.10	5.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外幣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1,243,688	12,727,636	9,630,627	1,448,771	33,715,153	126,028	(224,588)	(881,247)	97,786,06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50,690)	650,69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20,805	-	(1,920,805)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264,535)	-	-	-	(10,264,535)
資本公積轉增資	855,378	(855,378)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2,020,721	3,620,482	-	-	-	-	-	-	5,641,203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	(56,887)	-	-	(2,289)	-	-	-	(59,176)
被投資公司合併換股調整股東權益項目	-	(507,437)	-	-	-	8,304	(3,117)	-	(502,25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	161,211	259,048	-	-	-	-	-	-	420,259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16,130	-	-	-	-	-	-	116,13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23,271,796	-	-	-	23,271,796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216,027)	-	(2,216,0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037,422)	-	-	(1,037,42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280,998	15,303,594	11,551,432	798,081	45,450,010	(903,090)	(2,443,732)	(881,247)	113,156,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27,617	(4,027,61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7,179	-	(2,327,179)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905,350)	-	-	-	(11,905,350)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	3,047	-	-	(14,398)	-	-	-	(11,351)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	142,446	200,556	-	-	-	-	-	-	343,002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35,507	-	-	-	-	-	-	135,507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1,014,680	-	-	-	11,014,680
庫藏股買回註銷	(420,890)	(130,303)	-	-	(754,673)	-	-	-	(1,305,866)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209,661	-	1,209,66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6,575,857)	-	-	(6,575,85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002,554	15,512,401	13,878,611	4,825,698	37,435,473	(7,478,947)	(1,234,071)	(881,247)	106,060,472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均分別為 130,000 千元及 1,870,00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014,680	23,271,796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629,454	635,802
迴轉備抵呆帳、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541,486)	(1,511,174)
其他投資收益	(30,522)	(4,099,069)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389	218,918
權益法之現金股利	724,715	612,23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055,268)	(3,983,892)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9,582,361	(11,821,335)
存貨減少	4,342,366	21,505,445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04,088	(194,2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0,156,236)	(10,098,469)
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應計產品保證負債增加(減少)	(1,127,062)	1,610,33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001,170)	960,2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變動數	138,873	(349,5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1,020)	(39,16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	(44,546)
其他	(178,344)	(131,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85,818</u>	<u>16,542,3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99,313)	(152,629)
無形資產增加	(281,021)	(559,134)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42,000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763,808)	(2,577,576)
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538,856	70,692
處分投資價款	134,208	257,82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4,195)	(20,201)
其他	(23,460)	(7,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98,733)</u>	<u>(2,846,17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827,480)	10,832,420
發放現金股利	(11,905,350)	(10,264,535)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343,002	420,259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16,005)
購買庫藏股	(1,305,866)	-
其他	132	1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695,562)</u>	<u>972,30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608,477)	14,668,4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31,662	20,163,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223,185</u>	<u>34,831,6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5,599	113,4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49,949	2,680,3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	5,641,2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00年度稅後純益	11,014,680,34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7,189,863,903
上年度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兌換利益轉列 特別盈餘公積，本期已實現轉回	1,478,876,019
上年度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借方餘額轉列 特別盈餘公積，本期轉回	3,346,821,540
減：本年度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借方餘額轉列 特別盈餘公積	(8,713,017,838)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股調整數	(14,397,943)
庫藏股註銷沖減保留盈餘	(754,673,012)
可分配盈餘	33,548,153,017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01,468,035)
分配股東股利(註)	(6,175,350,755)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6,271,334,227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402,500,00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金新台幣 97,500,000元。	

註：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4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人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十人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 <u>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宣導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u>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第三十次修正（略）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第三十次修正（略） <u>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二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u>關係人交易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1、(略)</p> <p>2、(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略)</p> <p>(2)(略)</p> <p>4、<u>契約成立日前</u>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略)</p> <p>2、(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略)</p> <p>(2)(略)</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四、交易金額計算</u></p> <p><u>前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七條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為之</u>：</p> <p>(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七條 <u>關係人交易</u></p> <p>一、<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u></p> <p>二、<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u></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以下略)	<p><u>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至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七) (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七) (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配合法令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4. (略)</p> <p>(七)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一款、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4. (略)</p> <p>(六)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本公司依本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六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第七次修正(略)</p>	<p>第十六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第七次修正(略)</p> <p><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八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本處理程序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二次修正(略)</p>	<p>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二次修正(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九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許勝雄	<p>董 事 長：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北京)有限公司、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金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泰金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詠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鎧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微風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p> <p>常務董事：建榮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p> <p>董 事：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泛亞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 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Inc.、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HengHao Holding A Co., Ltd.、HengHao Holding B Co., Ltd.、HengHao Trading Co., Ltd.、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Jenpal International Ltd.、Just International Ltd.、Kingbol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Kinpo International Ltd.、Lipo Holding Co., Ltd.、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Ranashe International Ltd.、</p>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等公司 總 經 理：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Medica John Kevin	董 事：National Instruments Corporation
陳瑞聰	<p>董 事 長：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勁銳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Amexcom Electronics, Inc.等公司</p> <p>董 事：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越南)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仁寶開發管理(越南)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鎡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詠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鎧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oration、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Arch Holding (BVI) Corp.、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izcom Electronics, Inc.、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 Ltd.、Etrade Management Co., 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HengHao Holding A Co., Ltd.、HengHao Holding B Co., Ltd.、HengHao Trading Co., Ltd.、Giant Rank Trading Ltd.、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Jenpal International Ltd.、Just International Ltd.、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Sinoprime Global Inc.、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Webtek Technology Co., Ltd.等公司</p> <p>總 經 理：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詠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鎧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p>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許文斌	董 事 長：斌寶投資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建榮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寶電子工業 (股)公司代表 人：沈軾榮	董 事 長：廣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吳江)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有限公司、裕發精密塑膠(上海)有限公司、Cal Comp (Malaysia) SDN. BHD.、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Cal-Comp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ÔNICA E INFORMÁTICA LTDA、Cal-Comp Precision (Singapore) Ltd.、SMS Technologies. Inc、Total Electronics LLC等公司 副董事長：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金寶電子(北京)有限公司、泰金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Cal-Comp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imited、Kinbol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Kinpo International Ltd.、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等公司 總 經 理：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金寶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
沈文忠	董 事 長：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恆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詠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鎧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mexcom Electronics, Inc.、Bizcom Electronics, Inc.、CENA Electromex S.A de C.V.、LC Future Center Ltd.、Mexcom Electronics, LLC、Mexcom Technologies, LLC等公司
張永青	董 事 長：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時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樂寶顯示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LC Future Center Ltd.、等公司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總 經 理：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等公司</p>
翁宗斌	<p>董 事 長：瑞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Auscom Engineering Inc.、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等公司 董 事：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立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樂寶顯示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瑞宏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升寶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瑞宏新技(香港)有限公司、Allied Power Holding Corp.、Bizcom Electronics, Inc.、Compal Connector Manufacture Ltd.、Compal Europe (Poland) Sp.zo.o.、Motion Computing, Inc.、Primetek Enterprises Ltd.等公司 監 察 人：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p>
許焯奇	<p>董 事 長：富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蒲朗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億寶軸承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p>
宣明智 (獨立董事)	<p>董 事 長：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交大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思源創投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獨立董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p>
蔡 堆 (獨立董事)	<p>獨立董事：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p>
蔡篤恭 (獨立董事)	<p>董 事 長：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董 事：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Powertech Holding (B.V.I.) Inc.、Powertech Technology (USA), Inc.、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等公司 獨立董事：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p>